



安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公安交管指挥调度 实战平台项目边界及安全等级测评服务合同

甲方：安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方：陕西思安信息网络安全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中国 • 陕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信息安全技术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相关标准，甲方委托乙方实施 2025 年安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公安交管指挥调度实战平台项目边界及安全等级测评服务项目，（项目编号：XJZB-2025-08003）提供网络边界及网络边界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及依据参考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标准	备注
1	2025 年安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公安交管指挥调度实战平台项目边界及安全等级测评服务项目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199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评估技术指南》（GB/T 36627-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技术》（GB/T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GB/T20984-2022）；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高风险判定指引》；（TISEAA 001-2020）；	

二、服务范围：

我公司具备承担此次网络边界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的资质，对安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公安交管指挥调度实战平台项目网络边界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三级）按照等级保护相关标准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交付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乙方协助甲方取得定级备案证明。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价款总额为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元整（¥298000.00 元）。

(二)付款方式:合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完成阶段性工作后,向采购人提交阶段性报告,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完成全部测评工作并提交最终测评报告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2.1 甲方同意按照 2.2 条款向乙方指定的账户支付价款,乙方如在合同期间变更收款账户信息,乙方需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2.2 开票及付款期限:乙方在付款期限前 10 日内开具等值金额的发票。若甲方需要修改开票信息,需在乙方开票前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后约定修改。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陕西思安信息网络安全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白沙路支行

账户信息: 999019728610605

四、服务地点、人员、期限及成果交付

1. 服务地点:安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指定地点。

2. 乙方需指派固定的项目实施团队开展工作;测评人员需配备通讯设施,保证 24 小时随时沟通;其它有关本项目现场保障设备由乙方人员自行解决。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

4. 如乙方提出整改建议且甲方同意整改,甲方需在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告知乙方;甲方整改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上述约定的工期相应顺延。

5. 如甲方不进行整改或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整改工作,乙方将按照测评事实出具测评报告。

6. 乙方根据现状测评,提交测评报告。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负责甲方内部的协调工作,甲方提供并满足《网络边界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环境基本要求》,甲方有对项目变更的审批权。

1.2 当甲方发现测评人员不按网络边界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合同履行职责,或因其他原因给甲方或本项目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测评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报酬。

1.4 甲方应当负责项目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网络边界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交技术服务相关成果或情况说明等材料。

1.6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1.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对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信息安全建设及整改，向甲方的建议权。

2.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符合国家有关网络边界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负责履行服务清单中包含的所有功能目标。

2.3 乙方对本合同内知悉的甲方所有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数据透露给第三方，否则所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4 项目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特殊原因必须更换的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2.5 项目完成后，应协助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工作，将项目验收资料提交甲方。

六、保密条款（本条款不因合同变更、修改、解除而失效）

1. 保密内容：

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指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乙方不得透露甲方系统中的数据信息，不得透露甲方系统的配置、设置信息，不得透露现有业务情况、调研数据、组织架构、系统状况、发展战略等内容。本系统收集和管理的的数据归甲方所有。

2. 涉密人员范围：

双方参与项目工作人员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不得将相关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3. 保密期限：

合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五年内。

七、关于新技术成果的约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网络边界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八、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相对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及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应向对方承担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造成的损失大于违约金数额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两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相互之间不一致，乙方承诺高于甲方招标要求的标准时，以乙方承诺为准。

甲方（采购人）：安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盖章）

地址：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2025年11月20日

乙方（供应商）：陕西思安信息网络安全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0号合力紫郡大厦B-2001室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18165108185

日期：2025年11月20日